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87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郭思妘

被告 簡浩澤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687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萬7918元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68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辦信用卡並簽定使用契約，嗣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6879元，及其中9萬7918元本息未清償，嗣渣打銀行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業經登報公告讓與債權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

01 款、信用卡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資料明細表、登報
02 公告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
03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
04 實。

05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6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7 許。

08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0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1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5 法 官 李陸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20 書記官 張肇嘉